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7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百年杏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 吨白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百年杏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百年杏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白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百年字〔202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山西百年杏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白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百年杏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新建项目位于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碎车间、酿酒车间、发酵车间、勾兑车间、成装车间、粮仓、酒库、成品库、包材间、辅料库、配套的 1000 吨/年白酒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5°（vol%）白酒 1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0%。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141121-89-01-30195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以文环罚字（2021）035 号给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完成处罚。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接收工序、粮食粉碎等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 1 台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确保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及酒糟堆存间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法处理，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锅底水、设备冲洗水、酒糟脱水等高浓度有机生产废水以及洗瓶废水、地坪冲洗废水、软化系统排水等低浓度废水。项目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各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形成综合废水进行均质处理，随后采用“初沉池+气浮机+EGSB厌氧罐+A/O池+二沉池”的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1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50m³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等突发性事故废水，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直接外排。所有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汾河产生不利影响。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酒糟堆放场地、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严防污染事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机、振动筛、风机、搅拌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置于厂房内，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

的原料破碎、筛分环节除尘灰、酿造环节酒糟作为饲料外售；废酒瓶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315号）：颗粒物 0.084 吨/年，二氧化硫 0.0267 吨/年，氮氧化物 0.36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
